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上海创时服装商贸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林妙婉、刘玉香、韩娇娇诉你及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2599、2618、2620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2599号案件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林妙婉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5日期间的工资人民币5443.37元；二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林妙婉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人民币4551.72元；三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林妙婉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4日期间的工资人民币10652.69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林妙婉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5日期间的提成工资人民币921.09元；五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林妙婉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提成工资人民币769.91元；六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林妙婉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4日期间的提成工资人民币1170元；七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林妙婉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3183.5元；八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林妙婉2025年1月1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

深圳市劳动人事  
骑缝

人民币 335.17 元；九、准予申请人林妙婉撤回第七项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 2930 元的仲裁请求；十、驳回申请人林妙婉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2618 号案件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玉香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期间的工资人民币 7295.10 元；二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玉香 2024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工资人民币 5314.94 元；三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玉香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期间的工资人民币 12374.75 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玉香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期间的提成工资人民币 1490.82 元；五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玉香 2024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提成工资人民币 1145.18 元；六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玉香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期间的提成工资人民币 1601 元；七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玉香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 4056.5 元；八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玉香 2025 年 1 月 1 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人民币 348.97 元；九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玉香 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人民币 1395.86 元；十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玉香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人民币 2501.15 元；十一、驳回申请人刘玉香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2620号案件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韩娇娇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5日期间的工资人民币4377.86元；二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韩娇娇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人民币3806.90元；三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韩娇娇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的工资人民币3983.26元；四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韩娇娇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3月4日期间的工资人民币3789.19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韩娇娇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5日期间的提成工资人民币432.64元；六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韩娇娇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提成工资人民币403.36元；七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韩娇娇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的提成工资人民币233元；八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韩娇娇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3月4日期间的提成工资人民币258元；九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韩娇娇2025年1月1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人民币325.52元；十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韩娇娇2025年1月28日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人民币1302.07元；十一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韩娇娇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2508.5元；十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韩娇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5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人民币1691.95元；十三、准予申请人韩娇娇撤回第五项要求第一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

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 
章(1)

6000 元的仲裁请求；十四、驳回申请人韩娇娇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